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高崇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 年度執聲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崇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崇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同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 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本文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資料各1 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皆為罪質相同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被害人之人數為5 人，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3 年8 月21日起至同年9 月3 日止，詐得金額尚非甚鉅，對社會

01 治安造成之影響，兼衡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「從
02 輕執行」之意見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
03 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
04 體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吳秉洲

13 附表

14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1 年3 月	113 年8 月2 1日	本院113 年 度金訴字第 92號	113 年12 月2 日	本院113 年 度金訴字第9 2號	114 年 1 月1 日
2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1 年2 月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1 年2 月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1 年2 月	113 年8 月2 2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5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1 年3 月	113 年9 月3 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